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C.5/36/40
10 November 198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六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 100

1982—1983 两年期方案概算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

报告第 477 至 514 段所涉的

行政和经费问题¹

秘书长提出的说明

1. 第五委员会在 1981 年 10 月 26 日第二十一届会议上要求秘书处就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第 477 至 514 段内的结论和建议所涉的行政和经费问题提出一份说明。兹将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各项建议所涉的问题按方案预算的有关各款讨论如下。

第 2 款. 政治和安全理事会事务；维持和平行动

2.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477 段中建议不批准第 2 款第 2.18、2.26 和 2.37 段所要求的顾问经费。有关的经费达 \$29,700（按 1981 年费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38 号》（A/36/38），第七章，D 节。

率计算)，计开第 2.18 段为 \$7,000；第 2.26 段为 \$10,500；第 2.37 段为 \$12,200，这项建议涉及预算中有关所需资源的各段。咨询委员会建议对第 2 B 款整笔顾问费裁减 \$117,000（按 1981 年费率计算），其中 \$68,200 涉及有关常规裁军的研究（见下文第 3 段）。从报告的这一段看来，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已根据行预咨委会的建议采取了行动。

3. 委员会在第 4.7.8 段中建议对维持联合国在意大利比萨的供应站的效率进行审查。提议的审查将纳入 1982—1983 两年期行政管理处的工作方案内。

4. 关于委员会在报告第 4.7.9 段内就取消方案构成部分 3.4 所提的建议，应当指出，有关常规裁军的工作，除了涉及顾问费（按 1981 年订正费率计算为 \$68,200）外，还涉及专家旅费和每日津贴共 \$167,500（按 1981 年费率计算）。秘书长在大会通过第 35/156 A 号决议时所编写的行政和经费说明（A/C.5/35/106 号文件），已预见到这些经费，在该决议中，大会在原则上核准了进行有关常规裁军的研究。正如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报告第 1.2.3 段所说的，秘书长执行职权的确切方针，取决于裁军审议委员会的建议。因此，大会如决定采纳行政和协调委员的建议和取消方案构成部分 3.4，就似乎是预先排除裁军审议委员会的任何有关建议。

第 6 款、国际经济和社会事务部

5. 行政和协调委员会在报告第 4.8.2 段中就发展问题和政策的方案作出以下建议；

(a) 秘书长应补充方案构成部分 1.1 的产出，其方法是“拟订世界经济全面发展的全面性社会经济远景，直至 2000 年，特别强调至 1990 年这段期间”；

(b) 国际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应在任何情况下尽量不要重复贸发会议已进行过的工作；

(c) 方案构成部分 5. 1 所要求的顾问应予以取消，

(d) 方案构成部分 4. 4 应获较高的优先。

6. (a)、(b)和(d)的建议预期将不涉及任何问题。在建议(c)方面，应当指出，在经社理事会第二届常会上，第三委员会第五十次会议曾讨论过行政和协调委员会的建议。在该次会议上，有两个代表团不同意取消所请顾问费的提议，这些顾问将负责评价能源技术发展，其所涉经费按 1981 年费率计算约为 \$10,000（按 1982—1983 年费率计算为 \$11,500）；另一个代表团则支持取消的提议；第四个代表团也指出，为方案所请的顾问费用如不具备充分理由，则应予以取消。这种背景情况在经济理事会第 1981/180 号决议已有论述，该决议核可了行政和协调委员会的建议，但“考虑到委员会成员和经社理事会成员所作的有关保留和建议”。如大会核准取消的提议，1982—1983 两年期所需的经费将减少 \$11,500。

7. 关于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的方案，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483 段中建议删出方案构成部分 2. 3，因为它与劳工组织的工作重复。方案构成部分 2. 3 的有关费用，按 1981 年费率计算估计共为 \$296,900（按 1982—1983 年费率计算为 \$318,800）。这 \$318,800 包括工作人员旅费 \$4,400、顾问费 \$6,600 以及薪金和一般人事费 \$307,800（计开 39 个专业人员人工月和 30 个一般事务人员人工月。这些人工月与不同等级别、不同员额的产出有关，因此现阶段不可能指出，如大会决定核可行政和协调委员会的建议，删去这个方案构成部分，有哪一个特别员额可以腾出。

8. 第三委员会在经社理事会第二届常会期间的辩论过程中，有 5 个代表团认为方案构成部分 2. 3 没有重复劳工组织的工作，因此不应取消。没有代表团赞成取消的提议。因此，根据经社理事会第 1981/180 号决议，这个建议似应修改。

9. 关于统计方案，委员会在第484段中建议：

(a)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应请统计委员会审查和评价出版三年以前的统计数据的一般政策；

(b) 方案应如实地反映经社理事会关于如何在技术上援助发展中国家发展能源统计的各项决定。这两项建议预期将不涉及任何经费问题。

第7款 技术合作促进发展部

10. 行政和协调委员会在其报告第486段中建议：

(a) 政策和资源规划方案下的方案构成部分2.3（发展信息）应予删除。

(b) 自然资源和能源方案下的方案构成部分（定义和名词的标准化）应予以高度优先地位。

11. 方案构成部分2.3的所需资源为12个P-3级专业人员人工月和6个一般事务人员人工月。这些人工月的费用，按1982-1983年费率计算，估计为\$54,000（薪金\$41,000和一般人事费\$13,000）。在经常预算第31款下的有关工作人员薪金税为\$14,200，由收入第1款的同等数额收入所抵销。

12. 不过，应当指出的是，上述的经常预算资源将打算用作“原始基金”，以便发展和协调预算外资源（包括开发计划署和科技临时基金）资助的技术合作项目。正如1982-1983两年期方案预算所指出的，计划的最后产出将是拟定技术出版物、手册、指导原则和训练材料，供发展中国家使用，从这个事实看来，这个打算是很明显的。

13. 同时应当指出的是，专业人员和一般事务人员的时间预算只按整个两年期的常设员额编制，因此，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建议并没有使预算产生具体的节省。秘书长认为，如果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删除方案构成部分2.3的建议获得核准，最适当的作法是把所腾出的资源转用于其他需要有更多支助的方案构成部分上。特别

值得支助的是方案构成部分 2. 5 (协调促进妇女参与发展的技术合作工作) 和 3.1 (制定各种标准和准则, 以加强技术合作在投资和投资前工作中的作用以及与其他发展金融机构的联络)。

14. 关于对方案构成部分 2. 4 给予高度优先地位的提议, 秘书长预期方案预算第 7 款下将不必承负更多的开支, 因为, 这个提议没有涉及任何经费问题。

15. 执行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在第 4 8 7 和 4 8 8 段的建议并不引起经费问题, 因为它们只与编写下一个两年期方案预算有关。

第 9 款. 跨国公司

16. 方案协调会在其报告第 4 8 9 (a) 段中建议, 方案构成部分 2. 2 (腐败行径) 应予删除, 因为缺乏法律根据。

17. 为这个方案构成部分所规划的资源是 1 9 8 2 年三个月 (一名 P - 4 职等和两名 P - 2 / 1 职等) 和 1 9 8 3 年同职等的三个月。薪金 (\$ 16, 000) 和一般人事费 (\$ 5, 500) 预计为 \$ 21, 500。第 3 1 款下的工作人员薪金税估计为 \$ 5, 000, 将由第 1 款收入项下的同等款额抵销。

18. 但是应该注意的是, 方案构成部分 2. 2 在方案预算提议中提出的方式造成了以为它没有法律根据的误解。关于这一点, 大会不妨注意一下以下的其他资料。

19. 在 1 9 7 6 年 3 月 1 - 1 2 日的第二届会议上, 跨国公司委员会设立了跨国公司中心方案, 指出了中心应致力于工作的一些优先方面 (见委员会报告, E / 5782 号文件)。在该报告的第 2 3 段中, 委员会认为跨国公司的“腐败行径”是资料不足最严重而要求中心优先收集的十三个项目之一。

20. 委员会报告(E/5782)关于行动守则的第16段也要求中心就有关问题进行研究,协助委员会拟定守则。委员会决定在行动守则中处理的问题之一就是腐败行径,因此中心有必要对此继续监视有关的发展情况并收集资料。

21. 因此,关于中心对腐败行径问题的今后工作有待进一步的法律根据这个说法应了解为:它具体指的是中心应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设立的违法付款问题委员会提供额外的协助以草拟这个问题的协议,并提供1982-1983年预算提议的六个月工作中没有列出的支助。

22. 秘书长因此认为,这个方案构成部分应保留在方案预算内。

23. 关于方案协调会报告第489(b)段中指出1.10、1.15和1.17等方案构成部分应由区域委员会负责的建议,应该说明的是,这些方案构成部分事实上并不是由联合国跨国公司中心执行的,而是由非洲经委会、拉美经委会和亚太经社会的联合工作股执行的,因为它们与这些区域委员会有特殊的关连。这些方案构成部分之所以在第9款中提出是因为,秘书处有关跨国公司的整个工作方案,其中包括由区域委员会进行的活动和由中心进行的活动,是由预算的该款提供经费的。中心本身不执行上述三个方案构成部分下的活动,因此它们的所有预算经费是在第9B款第2分款(区域委员会联合工作股)下而不在第1分款(跨国公司中心)下划拨。联合工作股下的有关资源实际上是由区域委员会支配,也由它们使用。

第10款. 欧洲经济委员会

24. 方案协调会在其报告第490段中由于缺乏法律根据而删去了有关发展问题和政策方案的方案构成部分1.6(人口问题)。在欧洲经济委员会(欧经委会)范围内,这项方案构成部分所描述的工作诚然缺乏任何明确的法律根据,但是

这项工作却在秘书处间并通过同总部的人口司和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人口活动基金）合作执行的。但无论如何，这个方案构成部分的经费全部由人口活动基金承担即由预算外资源提供，因此将它删除并不影响到经常预算的所涉经费问题。

25. 关于在国际贸易方案的方案构成部分 2.2 下应对阻碍东西贸易的关税和非关税屏障问题进行调查的建议，事实上这项调查是欧经委会目前正在进行的活动的一部分，因此无需额外拨款。

第 11 款.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26. 方案协调会在其报告第 493 段中建议 1982—1983 两年期方案概算第 11.69 段所载员额调动的提议不应执行。该提案涉及将六名专业人员（一名 P-5、两名 P-4 和三名 P-3）和四名当地雇用员额由工业发展方案调到科学和技术方案（薪金和一般人事费为 \$ 679,900）。

27. 工业发展方案以及科学和技术方案都是由同一个工业、住房和技术司执行的。1982—1983 两年期方案概算所示的不同调配只反映了该司在 1980 和 1981 年的实际工作经验而已。因此，方案协调会的建议如经大会核可，也不涉及经费问题。

第 13 款. 非洲经济委员会

28. 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494 段中建议，非经委会的运输方案应考虑非洲区域运输部长会议要将有关通过直布罗陀海峡固定非洲和欧洲联系路线的计划项目列入联合国非洲运输和通信十年行动方案的建议。

29. 非经委会秘书处有计划于 1982 年派遣两名专家前往摩洛哥和西班牙。这两名专家在六个月的出差期间将详细拟定计划项目并制定执行日程。估计费用

为\$ 78,400。由于这项出差计划是技术合作项目的组成部分，因此这项费用应由预算外资源拨给。

30. 关于运输方案应考虑联合国非洲运输和通信行动方案的一般执行情况，在本届大会期间将就第二委员会讨论有关这个问题的决议草案(A/C.2/36/L.23)的情况，印发单独的所涉经费问题的说明。

第15款.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31. 方案协调会在其报告第495段中建议，方案2(商品)下的商品综合方案应按照贸发会议第124(V)号决议第四节第2段的规定纳入贸发会议的商品司。这项建议不涉及经费问题，因为纳入工作将通过执行行预咨委会在其有关1982—1983两年期方案概算第一次报告第15.7段的建议而完成，这项建议要求把商品综合方案的概算作为1982—1983年方案预算的经常部分处理。方案协调会报告第496和第497段的建议将在执行方案概算时予以考虑，因此不涉及经费问题。

第16款. 国际贸易中心

32. 方案协调会报告第498段的建议将在编制今后两年期方案预算的提案时予以考虑。它不涉及经费问题。方案协调会报告第499段的建议在印发A/C.5/36/3号文件时已经执行。

第十七款、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33. 方案协调会报告第500段中关于在1982年向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提出一份对工发组织技术合作活动后继评价工作的进度报告的要求，将用现有资源完成。

第十八款、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34. 关于环境规划署，方案协调会在其报告第501段中建议

(a) 方案构成部分1.2产出(b)应予删去，以免工作重复。

(b) 方案构成部分3.2产出“热带森林行动计划”应改为“热带森林活动方案”，“热带森林会议”应改为“有关会议”。

(c) 方案构成部分9.1所述特设专家组会议的经费应予删除，因为如大会第34/186号决议第一段所述，特设专家组已完成工作。

(d) 方案构成部分9.1应予删除，理由是没有法律根据。

35. 至于删去方案构成部分1.2以免工作重复，秘书长谨指出，表面上似有重复，但实际并非如此，因为方案构成部分1.2（在外部界限方面基本人类需要的评价）产出是指选定的生态情境中环境的退化与贫困间的关系的社会经济方面的实际经验研究报告，而方案构成部分3.2（热带林地和森林生态系统）产生是关于森林覆盖和森林管理状况的评价的技术出版物。为方案构成部分1.2规定的资源共有32个专业工作人员工作月和26个一般事务工作人员工作月，生产五项单独的产出。这些工作月中，四个专业工作人员工作月和三个一般事务工作人员工作月由经常预算提供经费，其余由预算外资源提供。但是，有于该建议只涉五项产出之一，因此估计所涉经常预算资源还不是一个专业工作人员一个月的工作时间，而所涉一般事务人员的工作时间则更少。工资和一般人事费约等于4,700美元，当然这仅构成已获核可的以两年期为基础的或两个或两个以上常设员额的部分费用。

36. 关于上面第 35 (b)分段的建议, 秘书长认为这一建议不论对联合国经常预算或环境基金都没有经费问题。这方面还注意到环境规划理事会在其第 8/9 A 号决定第 3 段中该年执行主任打算在收到各政府和各组织的反映后, 召开第二次小型专家组会议来制定详细方案。委员会建议改换各用语与理事会的立场完全一致。

37. 至于上面第 3 4 (c)段建议, 方案构成部分 9. 1 中建议的特设专家工作组的费用按 1 9 8 1 年的比率计算为 26, 200 美元 (按 1 9 8 2 - 1 9 8 3 年比率计算为 31, 100 美元)。秘书长谨指出, 在编制 1 9 8 2 - 1 9 8 3 两年期方案概算后, 理事会通过 9/1 9 B 决定, 要求

“执行主任同各国政府协商, 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出一件报告, 专门叙述大会 1 9 7 9 年 1 2 月 1 8 日第 3 4/1 8 6 号决议的实行情况, 而不必就共有自然资源的鉴定和定义提出建议。”

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已通知秘书长鉴于理事会的决定, 已没有必要举行特设专家组会议。因此, 大会如通过方案协调会的建议, 则删去方案构成部分 9. 1 内的特设专家组, 1 9 8 2 - 1 9 8 3 两年期方案中所需拨款将减少 31, 100 美元。

38. 至于上面第 3 4 (d)段建议删去方案构成部分 9. 1, 秘书长提请大会注意这一建议与 (c)分段的建议重叠, (c)分段只涉及整个方案构成部分 9. 1 的一项产出。删除方案构成部分 9. 1 所涉经费问题既影响联合国经常预算又影响环境基金方案和方案支持费用预算。经常预算中已下列资源拨给方案构成部分 9. 1:

	美元
一名 P-4 常设员额, 为期 2 4 个月 (工资和一般人事费)	130 000
一名当地雇佣一般事务员额 6 个月 (工资和一般人事费)	9 000
一个特设专家小组 (如上面第 3 8 段所述将删去)	31 000

工作人员旅费	<u>2 900</u>
共计	<u>164 100</u>

关于上面第 3 1 款中工作人员薪给税经费和收入第 1 款中的估计收入将为 26, 100 美元。

39. 关于环境规划署方案和方案支持费用预算下的环境规划署预算外资源经费情况如下：

	美元
2 8 个工作月的 P - 5 级 (工资和一般人事费)	182 200
2 4 个工作月的一般事务级当地雇佣人员 (工资与一般人事费)	35 900
1 0 个工作月的顾问	73 900
一次特设专家组会议	26 200
工作人员旅费	2 500
共计	<u>320 700</u>

40. 3 4 (d) 分段建议的根据是方案构成部分 9. 1 没有法律根据，关于这一点，秘书长谨指出，方案协调会制定建议时环境规划署正举行环境规划理事会第九届会议，在该会议上，环境规划署 1 9 8 2 - 1 9 8 3 年中期计划中所建议的活动在理事会关于方案事项的第 9 / 1 0 号决定中获得正式批准，从而为方案构成部分 9. 1 中提到的活动提供了广泛的法律构架。 方案构成部分 9. 1 中提到的两次政府间会议和四次政府间专家组会议，分别是编写和通过保护加勒比区域沿海地区公约草案和保护东非区域沿海地区公约草案的后继会议。 除此之外，方案构成部分 9. 1 下还列出 1 0 次政府间专家组筹备会议将分别处理国际河流、保护臭氧层、陆上来源

的海洋污染、有毒废物的运输与处理、环境法高级专家会议今后应进行的后继工作。

41. 秘书长谨指出大会第 35/74 号决议和环境规划理事会第 35(三); 66(四); 91(五); 6/9; 7/11; 8/8; 8/15; 9/13 和 9/19A 决定中提出了有关的法律基础。

42. 鉴于上述资料, 秘书长或许要审查方案协调会关于删去方案构成部分 9.1 的建议, 因为该建议的根据是该次级方案显然没有法律根据。

第 21 款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43. 方案协调会在其报告第 503 和 504 段中对根据该款应提出的方案预算的提交形式作了若干建议。在制定今后方案概算时, 将考虑这些建议。这些问题不涉及经费问题。

第 23 款 人权

44. 方案协调会在其报告第 505 段中建议, 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1 年一届常会的有关决定和决议, 方案概算第 23 款第 23.18 段所述已过时的产出一、二、三和四应予删除。

45. 应当指出这四项产出列在次级方案 1 (执行人权领域中的国际文书和联合国既定程序) 的方案构成部分 1.1 (执行经常性监督程序) 的末尾。而且明确指明已经停止或建议停止。因此, 在 1982-1983 方案概算中没有为这四项产出要求提供资源。因而就方案概算中方案构成部分 1.1 项下要求提供资源的 17 项产出中未列入这四项产出而言, 该建议不涉及经费问题。

第 24 款 技术合作经常方案

46. 方案协调会在其报告第 506 和 507 段中对提出本款今后方案预算的形式作了若干建议。这些建议不涉及经费问题。

47. 方案协调会在其报告第508段中建议第24 A款(部门咨询服务)第3分节(训练)应当于1982和1983年在社会主义国家举行研讨会、讲习班、和讨论会加以补充。 这项建议也不涉及经费问题,因为在两年期间将根据收到的来自各政府的要求由第24款现有资源提供。

第26款 法律活动

48. 至于法律活动(第26款),委员会在其报告第509段中建议,由于没有法律根据,第26.36段内的次级方案1方案构成部分1.1(向会议提供实质服务)产出(二)至(八)应予删去。 所提产出涉及国际法委员会实质服务(产出二),制定最惠国条款公约会议(产出三),制定国家在条约以外事项的继承公约会议(产出四),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产出五),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效力特别委员会(产出六),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特设起草委员会(产出七)、国际恐怖主义特设委员会(产出八)。 删除这些产出不会引起经费问题,因为所涉及会议的服务将由编纂司的各种工作人员承担,其职责还包括执行第26.36段中指定的列入次级方案1,3和4内的其他方案构成部分。 另一方面,如在1982-1983两年期内召开产出(二)和(八)中简述的机构会议,则必须提供实质服务,以使其成员能完成任务。

第27款 新闻

49. 委员会报告第510至514段中所载建议在1982-1983两年期方案概算中不涉及行政或经费问题。

- - - - -